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37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13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在履职过程中，接管到银行存款18459369.15元，商标和对外股权投资另行处置。另，管理人还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论：截至2025年4月2日，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459369.15元，负债总额为78917551.32元，净资产-60458182.17元。管理人已经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为65157971.82元。管理人认为，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目前，债务人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特提请本院宣告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另，本院已裁定确认江苏金创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债权为65157971.82元。

本院认为，在受理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管理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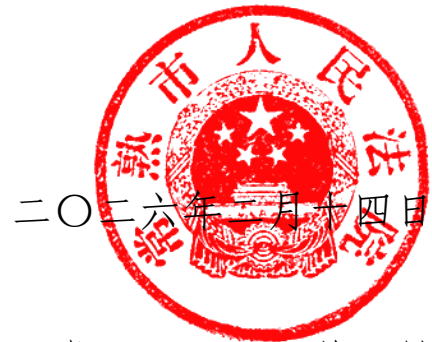
宣告江苏鑫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 先 锋

审 判 员 陈 林

审 判 员 徐 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 敏